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大信审字[2023]第 4-00248 号”非标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意见的内容

（一）保留意见涉及事项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8,311.07 万元，坏账准备 5,120.93 万元，账面价值 23,190.13 万元。部分应收账款我们未能实施现场访谈，亦未能取得函证回函，涉及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0,124.75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 71.08%。因受限于访谈、函证等重要审计程序未得到有效执行，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上述应收款项账面价值的可回收性。

（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二）持续经营”所述，左江科技 2022 年度合并营业收入为 5,896.12 万元，近两年经营业绩持续下滑；2022 年度合并净亏损为 17,442.44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为 18,200.76 万元。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的意见与说明

公司董事会尊重大信所出具的非标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该意见是根据中国

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出于职业判断出具的，依据和理由符合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无异议。

年报审计期间因客户特别原因，导致审计受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国家单位客户货款。由于公司的国家单位客户财政付款采用“逐级结算”模式，公司客户制度严谨，付款手续相对复杂，流程较长，付款层级多，应收账款回收周期长，导致应收账款金额处于较高水平，大额应收账款对公司现金流影响较大，给公司带来了一定的资金压力。

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家单位客户，面对复杂的安全威胁，安全设备需要升级改造换代，公司所在行业“十四五”建设规划实施相对规划论证进行了阶段性调整，同时宏观经济形式影响，尤其是 2022 年底宏观经济形式变化影响，导致第四季度整体营业收入远低于预期，进而全年公司业务收入大幅下滑。同时公司在研新产品和可编程网络数据处理芯片处于关键研制阶段，受托研发也处于主要研发阶段，研发投入增加较多。收入减少，研发投入加大，一增一减导致亏损进一步扩大。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消除该事项及影响的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已充分认识到上述事项将对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2023 年度公司将竭尽所能消除保留意见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及影响，切实做好保障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权益工作。但公司无法影响审计回函进度，回函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预估消除保留事项影响的时间。

拟采取如下措施

- 1、加大与客户方沟通协调，年度报告审计提前进行审计函证获取。
- 2、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增加回款金额。
- 3、加大行业领域的业务拓展，通过技术创新实现高质量发展。

四、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意见

(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标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我们对审计报告无

异议。

（二）在审计过程中，我们认为公司管理层给予了积极配合、高度支持，并提供了相关资料的必需要件。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此外，我们也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的相应措施，希望公司能够妥善处理相关事项，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